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1、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煤运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服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广集团”）签订了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现框架协议已到期，按照服务内容和取费标准不变的原则，公司拟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续签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续签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关联董事章勤、方志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煤运分公司	2019-2021 年每年不超过 55 亿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16.21 亿元、23.39 亿元、16 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科服分公司	2019-2021年每年不超过80亿元	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为31.64亿元、36.27亿元、34.92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天然气公司	2019-2021年每年不超过75亿元	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为27.74亿元、33.93亿元、32.78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长广集团	2019-2021年每年不超过2亿元	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为0.89亿元、0.7亿元、0.71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	关联关系	2021年经营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79.4	1,357.6	1,368.6	29.2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	167.99	70.23	132.34	3.2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72.3	54.8	26.6	4.7

注：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为集团下属板块经营公司，皆为分公司，无独立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此处列示浙能集团主要经营情况。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煤运分公司拟签订的《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煤运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运输、上仓、配送、装卸、转驳、仓储、租赁、检测等服务。

煤运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煤运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55亿元。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科服分公司拟签订的《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科服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设备及物资材料、节能、检修、环保综合处

理、房屋租赁、物业、培训等服务。

科服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科服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80亿元。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天然气公司拟签订的《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天然气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天然气、燃油、材料等生产物资的销售服务。

天然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天然气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200亿元。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长广集团拟签订的《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长广集团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安全检查、消防等服务。

长广集团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2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及长广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